



高等职业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大学生



就业指导与创业教育

■主编 谢 飞
■主审 徐诗勤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大学生就业指导与 创业教育

主 编 谢 飞
副主编 彭 拯
编 者 唐 军 郑 黎 黄巧燕
主 审 徐诗勤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大学生就业指导与创业教育 / 谢飞主编.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1. 8

ISBN 978 - 7 - 5640 - 5028 - 3

I. ①大… II. ①谢… III. ①大学生 - 职业选择 IV. ①G647.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68748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68914775(办公室) 68944990(批销中心) 68911084(读者服务部)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市通州富达印刷厂

开 本 /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15

字 数 / 343 千字

责任编辑 / 胡 静

版 次 /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王玲玲

印 数 / 1 ~ 5000 册

责任校对 / 周瑞红

定 价 / 29.00 元

责任印制 / 王美丽

前言

大学生就业与创业的观念和行为的变化，源于社会对大学生的需求变化和用人单位择才标准的变化。1999 年的高等教育大扩招，使大学毕业生的规模急剧扩大，大学毕业生与社会需求之间的“供求天平”发生倾斜。大学生就业难成为了一个热门的社会和校园词汇。这里，我们姑且不论大学生就业难是不是一个夸大的结果，但不容置疑的是，大学生就业形势趋于严峻。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如何能够从众多的竞争者中脱颖而出，成为每个大学生都极为关注的话题。

毕业择业不能是短时行为，就业指导不能是大学生的季节性快餐。毕业择业发生在大学毕业的那一年间，但是大学生对择业的认识，包括用人单位的择才标准，对大学生的优劣评价，则应该从进入大学校园时就开始积累；对职业的规划，则应该与学业的发展紧密相连，学业是就业的前提与基础，是成功职业生涯这一“活水”的“渠”与“道”。当然，没有长远的职业发展规划，就不可能有明确的学习目的与奋斗目标。毕业择业不是人生长河中的孤立事件，它是整个职业发展生涯中的重要一环。就业技巧不可能根本改变人才的内在实质，只能将内在进行充分与合理的展示。因此，对大学生的择业指导，不能局限在择业技巧的传授、讲解上，而应该放眼职业生涯的发展，立足为成功就业做长期而扎实的准备，把就业融入学业与校园生活，而不是寻找工作前的短时间的技巧速成。

就业是民生之本，大学生就业工作是牵扯到千家万户的大事。面对日益严峻的就业形势，做好大学生的就业指导工作已成为当前高等学校改革与发展的一项紧迫任务。而要做好大学生的就业指导工作，就需要高校就业指导部门认真探寻就业指导的客观规律，为大学生提供及时而科学的指导和服务。鉴于此，对就业指导进行全面分析和研究，编写一套科学系统、具有较强指导意义的教材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因此，我们组织有关人员编写了本书。本书是在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的前提下，结合我国高等教育改革和高职院校发展的特点，根据高职院校毕业生的求职就业需要而编写的教材。本书旨在帮助大学生全面了解就业指导的历史、意义、内容和方法，提升大学生的就业能力和综合素质，为就业做好充分的准备。

编者

目 录

第一篇 政策法规

第一章 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的历史沿革	3
第一节 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与模式的纵向历史变化	3
第二节 各历史阶段的就业制度对就业难的影响	4
第二章 促进和保障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法规	6
第一节 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文件	6
第二节 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的有关文件	17
第三节 国家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和入伍政策解答	24
第三章 高校毕业生就业所涉及的政策法规和管理办法	41
第一节 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办法	41
第二节 就业协议	46
第三节 顶岗实习	49
第四节 劳动合同	52

第二篇 职业生涯规划

第一章 职业生涯规划概论	71
第二章 影响大学生职业规划的主要因素	80
第三章 职业目标与设定职业目标的方法	84

第三篇 求职择业

第一章 求职择业的准备	93
第一节 求职择业心理的准备及心理调适	93
第二节 求职择业的知识能力准备	103
第三节 职业素养的准备	110
第四节 信息搜集与选择	114
第五节 求职材料的准备	119
第二章 面试技巧及注意事项	122
第一节 面试前的准备	122
第二节 面试技巧及应注意的问题	126



第三章 适应社会 走向成功	132
第一节 转换角色 适应环境	132
第二节 立足岗位 走向成功	145

第四篇 创业成才

第一章 创业规划	159
第一节 创业的概念及要求	159
第二节 大学生选择创业	159
第三节 大学生选择创业需要具备的条件	165
第四节 大学生如何进行创业准备	168
第二章 成才规划	179
第一节 从学生到雇员的转变	179
第二节 职场“菜鸟”如何变“雄鹰”	185
第三节 规划职业与经营人生	194

第五篇 企业推介

参考文献	232
------	-----

第一篇

政策法规

第一章

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的历史沿革

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是高校教育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我国人事制度改革的一部分。随着我国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发展,几十年统一分配高校毕业生的制度,已经和当今社会变化了的人才供求关系不相适应,也不符合人才自身发展的规律,矛盾越来越突出。因此,改革高校毕业生分配制度势在必行。

第一节 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与模式的纵向历史变化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纵向发展经历了从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的演变过程。这一过程中,就业制度的发展先后经历了4个阶段。

一、指令性计划分配阶段

1950年,政务院在《为有计划地合理分配全国公私立高等学校今年暑期毕业生工作的通令》中规定,从毕业生人数较多的华东、中南、西南三大区抽调部分毕业生支援重点工业区——东北区的建设,另从华北区抽调部分毕业生充实中央党政机关。这种做法是计划分配的开始。1951年,政务院明确规定“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工作由政府分配”的制度原则。直到“文革”开始前,负责和参与这项工作的先后有政务院、教育部、内务部。这个时期就业工作的主要特点是毕业生全部由国家分配到全民所有制单位当干部。国家下达计划,层层分解到具体的学校和用人单位,学校按照“一个萝卜一个坑”原则将学生一一对号入座地进行分配。这种用人单位和学生事先不见面的分配制度,就是典型的“包办婚姻”。

二、向双向选择过渡阶段

1977年恢复高考到1985年,是由指令性计划分配向双向选择的过渡阶段。国家开始实行对毕业生的分配确定在国家统一计划下,同时关注学校主管部门、学校所在地利益,实行教育部所属高校面向全国分配,并有一定的地方留成。

1983年国务院决定实行学校和用人单位直接见面的就业办法,即“供需见面”,这样就把培养、分配和使用更好地结合起来。这种供需见面、政策公开的做法,打破了多年就业政策、计划的神秘性,使毕业生不再感觉被蒙在鼓里,解决了用人单位“隔山牛”的弊端,



这种政策实质上已经接近双向选择的就业方式,为下一步的“自主择业”奠定了基础。

三、一定范围内的“双向选择”落实阶段

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正式颁布,同时规定了高校学生应当按国家规定交纳学费,为高等教育招生实行“并轨”改革奠定了基础。

1989年的“改革方案”确立了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制度改革,实行在国家方针政策指导下,在一定范围(地区范围、行业范围)内毕业生自主择业、用人单位择优录用的“双向选择”制度。

1992年后,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毕业生就业环节开始引入市场机制,国家主管部门搞好宏观调控,加强政策引导,培养就业市场,扩大双向选择,建立和完善服务体系等就业新思路。

1993年,《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规定,“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劳动制度的改革,除对师范学科和某些艰苦行业、边远地区的毕业生,实行在一定范围内定向就业外,大部分毕业生实行在国家方针、政策指导下,通过人才劳务市场,采取‘自主择业’的就业办法”。《纲要》的颁布成为高校就业制度改革正式跨入市场经济体制下自主择业阶段的重要标志。

四、“双向选择,自主择业”阶段

1995年,国家教委在《关于1995年进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和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的意见》中,要求各普通高校对“并轨”后所招学生,毕业时原则上在本系统、本行业范围内自主择业,在条件成熟后逐步扩大到大多数毕业生自主择业,并在2000年基本完成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

1998年,首批招收“并轨”改革的学生毕业,就业政策进一步放宽,通过供需市场调节毕业生就业的作用日益明显。毕业生选择落实用人单位的渠道更加广阔,流向单位性质也呈现更加丰富的多元化。尤其是随着民营企业、三资企业等市场经济主体的发展,更多的毕业生开始选择到这些单位就业。

为进一步深化就业制度改革,2002年3月,国务院转发了教育部、公安部、人事部、劳动保障部四部委《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了认清形势,深化改革,进一步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管理体制,加快调整人才结构,进一步拓宽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渠道等重要指导思想。《意见》的颁布,标志着我国毕业生就业市场化的到来。

第二节 各历史阶段的就业 制度对就业难的影响

纵观我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发展历史,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纳入市场轨道,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



一、计划经济体制下就业制度的“统包统分”体现了它的历史特征

“统包统分”的就业制度，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发挥了一定的积极意义。

首先，这种制度在建国初百废待兴的建设时期，保证了国家重点建设地区、重点建设项目的人才需求，发展了当时的经济。十年动乱后，高等教育人才在国家干预分配下充实到国家重点建设行业和老少边穷地区，有重点地保证了一定范围内国家的经济平衡发展。

其次，“大学生包分配”这种体制是与计划经济紧密结合在一起的。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有着它深刻的社会心理支撑，“学好本领，报效祖国”“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建功立业”，这些思想指引和鼓励了一批又一批大学生安心学业，服从分配。但是，计划体制下的分配制度随着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也暴露出与经济运行机制相矛盾的弊端。首先，“包办婚姻”式的就业制度使得用人单位和毕业生供需双方的意志得不到充分的体现，政府完全的干预使得单位“用非所长”和毕业生“学非所用”，不利于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使用，束缚了人才的正常流动，选人不当和用人不当形成恶性循环。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用人单位用人的积极性，也影响了大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应该承认，现阶段在某些家长思想中存在的“上了大学，就是公家的人”和“干部身份”等思想仍是受这一时期的影响。另外，这种分配制度更加制约了国家高等教育的发展，由于社会需求与高校人才培养之间完全由国家的指令性计划来负责调配，高校培养人才无须过多担心社会需求，政府行政计划的主导地位体现在招生，下达统一教学大纲，学生由国家统包学习费用，毕业生统一分配上，学校培养与社会需求相比滞后，甚至脱节。

二、就业制度改革是一个渐进的过程

就业制度改革经过十几年的时间，到现在仍有部分计划体制残留。例如，高校现在仍要按时编报每一届毕业生就业计划，国家审核后向各地方、高校、单位下达计划，并严格执行。人事、公安等部门要根据计划情况落实毕业生的户口、档案、人事关系。目前毕业生就业过程中的签发报到证制度、各地方人事主管部门对毕业生人事编制的审批制度（例如毕业生进入京、津、沪、深圳的就业审批）、多部门包括部委、省、市各级教育、人事、公安、劳动保障等对毕业生就业的共同户口管理制度都仍然存在，而且，根据不同的职责范围，又制定了一系列不同的管理规章制度。历史形成的制度延续下来，尽管有了很大程度的进步和改革，但是政出多门，协调不够一致、步伐不够统一的现象仍然存在。

三、就业制度的改革促进人力资源优化

供求杠杆开始受到高等学校的更多重视，在教学、培养等环节上有了一定程度的调整。市场经济发展起来后，更多的用人单位越来越重视人才的作用，有了更加完善的用人机制。人才主管部门、高校主管部门、国家其他职能部门开始重视毕业生就业过程中环节的配合，一定程度上，就业制度的改革促进了人力资源的优化。

第二章

促进和保障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法规

近年来,大学毕业生的人数逐年呈大幅上升趋势,我国高校毕业生就业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和挑战。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工作,明确要求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放在当前就业工作的首位。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科技部、解放军总参谋部等有关部门密切合作,以空前的力度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新的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性文件。

为使同学们更好地了解国家就业政策,本章收录了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出台的涉及毕业生基层就业、应征入伍、困难毕业生帮扶等方面的就业文件,同时包括有关就业方面的政策,对同学们就业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第一节 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办发(2009)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是我国宝贵的人力资源。当前,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我国就业形势十分严峻,高校毕业生就业压力加大。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当前就业工作的首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拓宽就业门路,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中西部地区和中小企业就业,鼓励自主创业,鼓励骨干企业和科研项目单位吸纳和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为进一步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1) 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就业。鼓励高校毕业生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城市社区建设和应征入伍。围绕基层面向群众的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产服务、生活服务、救助服务等领域,大力开发适合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

位,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对到农村基层和城市社区从事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的高校毕业生,符合公益性岗位就业条件并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的,按照国家现行促进就业政策的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列支;对到农村基层和城市社区其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的,给予薪酬或生活补贴,所需资金按现行渠道解决,同时按规定参加有关社会保险;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农村基层单位就业、并履行一定服务期限的高校毕业生,以及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实施相应的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对具有基层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在研究生招录和事业单位选聘时实行优先,在地市级以上党政机关考录公务员时也要进一步扩大招考录用的比例。

继续实施和完善面向基层就业的专门项目,扩大项目范围。相关项目由各有关部门继续加强组织领导,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做好各类基层就业项目之间的政策衔接。2009年,中央有关部门继续组织实施“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项目,各地也要因地制宜开展地方项目,鼓励和引导更多的高校毕业生报名参加。鼓励高校毕业生的项目结束后留在当地就业,今后相对应的自然减员空岗全部聘用服务期满的高校毕业生。对参加项目的高校毕业生给予生活补贴,所需资金按现行资金渠道解决,同时按规定参加有关社会保险。各专门项目相关待遇政策的衔接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教育部、中央组织部、共青团中央等有关部门另行研究制定。

(2)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就业。各类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是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主要渠道。要进一步清理影响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制度性障碍和限制,为他们提供档案管理、人事代理、社会保险办理和接续、职称评定以及权益保障等方面的服务,形成有利于高校毕业生到企业就业的社会环境。对企业招用非本地户籍的普通专科以上学历毕业生,各地城市应取消落户限制(直辖市按有关规定执行)。企业招用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劳动密集型小企业招用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等城镇登记失业人员达到规定比例的,可按规定享受最高为200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扶持。

(3)鼓励骨干企业和科研项目单位积极吸纳和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特别是创新型企业创造条件,更多地吸纳有技术专长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充分发挥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科技企业集中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作用,加强人才培养使用和储备。各地在实施支持困难企业稳定员工队伍的工作中,要引导企业不裁员或少裁员,更多地保留高校毕业生技术骨干,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可按规定在2009年内给予6个月以内的社会保险补贴或岗位补贴,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困难企业开展在岗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资金补助。承担国家和地方重大科研项目的单位要积极聘用优秀高校毕业生参与研究,其劳务性费用和有关社会保险费补助按规定从项目经费中列支,具体办法由科技、教育、财政等部门研究制定。高校毕业生参与项目研究期间,其户口、档案可存放在项目单位所在地或入学前家庭所在地人才交流中心。聘用期满,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续聘或到其他岗位就业,就业后工龄与参与项目研究期间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社会保险缴费年限连续计算。

(4)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鼓励高校积极开展创业教育和实践活动。对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符合条件的,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落实鼓励残疾人就业、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以及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等现行税收优惠政策和创业经营场所安排等扶



持政策。在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的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自筹资金不足的,可申请不超过5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对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可按规定适当扩大贷款规模;从事当地政府规定微利项目的,可按规定享受贴息扶持。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参加创业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强化高校毕业生创业指导服务,提供政策咨询、项目开发、创业培训、创业孵化、小额贷款、开业指导、跟踪辅导的“一条龙”服务。各地要建设完善一批投资小、见效快的大学生创业园和创业孵化基地,并给予相关政策扶持。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通过多种形式灵活就业,并保障其合法权益,符合规定的,可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5) 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和就业指导。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强化公共就业服务的功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及高校要加强协作,采取网络招聘、专场招聘、供求洽谈会和用人单位进校园等多种方式,大力开展面向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服务系列活动,为应届高校毕业生提供更多、更快、更好的免费就业信息和各类就业服务。高校要强化对大学生的就业指导,开设就业指导课并作为必修课程,重点帮助毕业生了解就业政策,提高求职技巧,调整就业预期。加强高校就业指导服务机构建设,落实人员、场地和经费。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招聘活动安全保障,维护高校毕业生就业权益。

(6) 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大力组织以促进就业为目的的实习实践,确保高校毕业生在离校前都能参加实习实践活动。完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见习制度,鼓励见习单位优先录用见习高校毕业生。见习期间由见习单位和地方政府提供基本生活补助。拓展一批社会责任感强、管理规范用人单位作为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从2009年起,用3年时间组织100万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参加见习。加强高等职业院校学生的技能培训,实施毕业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努力使相关专业符合条件的应届毕业生通过职业技能鉴定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高校毕业生需要,提供专场或其他形式的职业技能鉴定服务,教育部门及高校要给予积极配合。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鉴定补贴。

(7) 强化对困难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援助。对困难家庭的高校毕业生,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的求职补贴。各级机关考录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免收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的报名费和体检费。对离校后未就业回到原籍的高校毕业生,各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摸清底数,免费提供政策咨询、就业指导、职业介绍和人事档案托管等服务,并组织他们参加就业见习、职业技能培训等促进就业的活动。对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各地要将他们纳入当地失业人员扶持政策体系。对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和零就业家庭的高校毕业生,实施一对一职业指导、向用人单位重点推荐、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帮扶措施,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就业援助政策。

(8)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地要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将高校毕业生就业纳入当地就业总体规划,统筹安排,确定目标任务,实行目标责任制,加强工作考核和督查。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发挥职能,落实工作责任。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牵头制定和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并做好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就业服务工作。教育部门要指导高校大力加强在校生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并继续深化高等教育改革。财政部门要根据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和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资金用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其他

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共同推动工作。要大力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宣传，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成才观，形成全社会共同促进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的良好舆论环境。各地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千方百计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九日

教育部办公厅文件

教学厅〔2009〕7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当前做好高校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6月3日国务院第67次常务会议和2009年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落实相关政策，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和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以下简称高校困难毕业生）的就业帮扶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做好高校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把做好高校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作为当前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任务，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统筹安排，按照“重点关注、重点推荐、重点服务”的原则，抓紧在毕业生离校前的关键阶段，对高校困难毕业生摸清底数，通过“一对一”帮扶、专人辅导、岗位推荐等方式，重点针对困难家庭毕业生、残疾人毕业生以及少数民族毕业生等群体开展就业帮扶工作，尽快帮助他们实现就业。

（2）在重大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对高校困难毕业生给予适当倾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岗计划”等中央和地方基层项目中要积极吸纳符合条件的高校困难毕业生，要落实好重大科研项目单位聘用高校毕业生、服务外包企业吸纳毕业生以及高校毕业生入伍预征等有关工作，并将高校困难毕业生群体列为优先推荐对象，予以优先安排。

（3）落实有关政策并共同做好专项就业帮扶活动。对困难家庭的高校毕业生，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的求职补贴。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并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好各级机关考录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免收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的报名费和体检费等政策。同时，要主动联合当地工会、妇联、残联等部门，积极开展“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阳光就业行动”“女大学生创业就业行动”和“残疾人毕业生就业援助计划”等专项就业帮扶活动，充分利用多方社会资源，通过组织专场招聘、优先推荐岗位、重点组织培训、加强就业创业指导等措施做好有针对性的帮扶。少数民族地区要特别重视少数民族高校毕业生的就业问题，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大就业帮扶力度。

（4）做好高校困难毕业生离校前后的工作衔接。办理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是毕业生离



校前的一项重要工作。各地、各高校在办理报到证、档案投递、户口迁移以及改派等手续时要精心实施,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及时做好高校毕业生尤其是高校困难毕业生的就业手续办理工作。对离校后未就业的困难毕业生,要主动配合做好有关衔接工作,使他们离校后能享受到国家和地方的有关优惠政策。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残联发〔2009〕8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事、劳动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局)、财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劳动保障局、教育局、财务局、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是一个数量众多、特性突出、特别需要帮助的社会群体,普通高等学校残疾人毕业生(含高等特教学院全日制本专科残疾人毕业生,以下简称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同样是宝贵的人力资源。在国际金融危机影响进一步蔓延,就业形势仍然严峻,高校毕业生就业压力加大的情况下,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问题更加突出。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8〕3号)和国务院召开的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做好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真落实国家规定,确保高校残疾人毕业生享受相关政策

(1) 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纳入现行政策扶持范围。各地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高度重视发展残疾人事业,大力支持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工作。要切实将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纳入国家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扶持范围,统筹规划、同步实施、兼顾特点、整体推进,确保国家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各项政策措施惠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

(2) 对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实施重点扶助。各地制定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配套政策和具体实施办法,要充分考虑到残疾人毕业生特殊困难,切实体现党和政府的特别关怀,给予适当倾斜照顾。在开拓就业渠道、落实就业政策、提供就业服务过程中,应本着优先、优惠、优质的原则,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作为就业困难人员,给予优先扶持,实施重点援助。

二、积极采取针对性政策措施,促进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

(1) 鼓励用人单位安排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发挥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政策的特

殊保护作用,动员和鼓励社会用人单位为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开发就业岗位。用人单位安排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在享受国家统一规定政策基础上,按规定对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给予奖励。2009—2011年,执行按比例就业的用人单位每安排一名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按安排两名残疾人计入所安排的残疾人职工人数之内。从2009年起,县级以上残联及直属单位新录用、聘用工作人员中,高校残疾人毕业生不得少于20%。

(2) 鼓励和引导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到城乡基层就业。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开发的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各地要继续开发乡镇(街道)残疾人专干和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等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岗位,优先招用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对符合公益性岗位就业条件并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的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等。

(3) 鼓励支持高校残疾人毕业生自主创业。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有创业意愿并参加创业培训的,可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自主创业、从事个体经营、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可按规定使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扶持其集体从业、个体经营;针对盲人、聋人就业最难、最不稳定等现实状况,对这两类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可适当提高扶持标准。

(4) 强化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服务和就业指导。各高校要针对残疾人身体、心理状况,强化对残疾人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帮助其了解就业政策、调整就业预期,优先安排其参加实习实践,重点组织培训以提高其就业能力,优先推荐就业岗位。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将高校残疾人毕业生作为重点帮助对象,为其提供更多、更快、更好的免费就业信息和各类就业服务。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组织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系列活动,把招聘会、供求洽谈会、用工需求、扶持政策等信息送进校园、送进残疾人家庭,切实让每一位求职的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免费享受公共就业服务;要加强与高校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间的协作,通过多种形式的就业服务促进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抓紧建立完善残疾人就业信息网,建立残疾人大学生数据库,发挥网络功能作用。有条件的地区,可动员组织一些有强烈社会责任感的用人单位,作为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

(5) 加强对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的就业援助。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残疾人毕业生给予求职补贴。对离校回到原籍未就业的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按规定提供相应就业服务,对其中符合规定人员落实就业援助政策。对未就业的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生源地有关部门和残联应鼓励其参加当地的职业培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从就业专项资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返回原籍求职的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所在市、县残联及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将其列为重点援助服务对象,通过建立帮扶责任制,实施一对一职业指导、鼓励用人单位安排、开发公益岗位安置、支持自主创业等帮扶措施,帮助其实现就业。

三、建立密切合作关系,共同做好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工作

(1) 加强部门、机构之间的联系与合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门、财政部门、残联之间,各高校、公共服务机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之间,要建立联系沟通渠道,加强政策协调,细化具体措施,进行密切合作,共同抓好落实。各部门和机构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落实工作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把扶助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贯彻到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制定和实施的全过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进一步加强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指导和就业服务工作。教育部门要指导高校加强对残疾人大学生的求职心理辅导、就